

中原大學捐贈收入管理辦法

104.02.05 第 92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06.02 第 943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9.09.03 第 983 次行政會議修正
110.08.05 第 992 次行政會議修正
110.10.07 第 994 次行政會議修正

- 第一條 為有效運用各界對本校之捐贈經費，並促進校務發展，提升校務運作績效，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收受捐贈項目：
一、校務發展基金(含未指定使用單位及用途)。
二、各院、系(所)發展基金。
三、指定捐贈行政單位專款。
四、獎助學金。
五、其他各類指定用途專款。
六、指定使用單位(用途)之實物及有價證券或其他資產。
- 第三條 前條捐贈項目，除校務發展基金及全校性指定用途項目外，其餘皆須提撥捐款百分之十為本校行政管理費。
前項行政管理費得運用於校園發展及扶助本校經濟不利學生等全校性業務。
- 第四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獎助學金項目應提撥行政管理費者，係指 110 年 10 月以後新增之項目，並於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執行期間全數指定撥入「關懷弱勢學生勸募基金」，藉此可獲得教育部相對補助款，使各界捐款更能擴大幫助全校經濟不利學生。
- 第五條 本校收受之捐贈，其用途應與學校校務有關，且不得有不當利益之連結；捐贈校內特定單位特定用途，依其指定用途，受贈單位非經捐贈者同意不得變更，且不得違反大學設立目的及相關法令。
收受捐贈之財物及使用情形應適切公告以資公信。
- 第六條 本校院、系、所及中心，一學年內現金募款累計金額達新臺幣壹佰萬元以上，且捐款用途指定為發展全校業務之用，由學校核撥捐款金額百分之十為獎勵，給予該單位公務使用，並依學校規定辦理核銷；該筆獎勵於核撥該單位後，募款累計金額即重新計算。
- 第七條 各捐款項目應由使用單位訂定使用管理相關規定，支用時應依循校內會計程序。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